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制度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运作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铁林 邓延昌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